

附件

## 关于将 科右中旗星业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列入“信用监管名单”公告

科右中旗星业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2222075553443Q): 经查, 你单位因拒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的规定, 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信用监管名单”, 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 公开期限为1年。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 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安盟水利局或者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科右中旗水利局

2023年3月30日

